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且均確定在案等事實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11月19日）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5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8月）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1份附卷足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手法不盡相同，侵害法益亦不同，又上開2罪犯罪時間均在113年8月間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另按某甲犯不能安全駕駛、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一併提起公訴後，經法院於該程序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並均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嗣後未經上訴而確定。執行時，檢察官認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屬短期三犯以上，命不准易科罰金，並認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因已一併受執行刑宣告，無從切割，未另予敘明其他不得易科罰金理由，遂併予執行自由刑。受刑人對恐嚇危害安全聲明異議，主張檢察官就該罪否准易科罰金，

有害權益，請求撤銷該執行命令，是否有理由？其研討結果採肯定見解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乙說）。據此，受刑人數罪經定應執行刑，其中部分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，其餘部分仍有易科罰金（或扣除刑期）之可能。附表所示2罪原本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部分仍得易科罰金；此與原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獲得合併處罰之利益，但將形成全部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不同（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51條），故本件聲請書一覽表編號1案件備註「經核不准易科罰金、不准易社勞」，無礙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合法性，本件仍依法宣告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孟葳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8月14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28號	113年9月26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28號	113年11月19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8月14日19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8月14日，應予更正）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07號	114年2月25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07號	114年4月11日